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区天然气蒸汽锅炉项目验收

第二次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及《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完工，环保设施调试完成后，开展自主验收前，企业需要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环保信息，为此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区天然气蒸汽锅炉项目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区天然气蒸汽锅炉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经济开发区（区）同兴路 1 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6-370505-04-05-367028），2021 年 7 月委托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老厂区天然气蒸汽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13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东环垦分建审[2021]019 号），2021 年 12 月委托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老厂区天然气蒸汽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2022 年 1 月 13 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东环垦分建审[2022]003 号）。

项目各环保设施建成时间与项目完工时间一致，新建新建 1 台 60t/h 天然气蒸汽锅炉，1 根 35 高排气筒，锅炉型号：SZS60-3.82-Q 购置燃烧器、给水泵、风机等设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时间为 2022 年 7 月~2022 年 10 月。